

台中市立新國民小學午餐退費辦法

113 年 2 月 19 日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修訂版

111 年 10 月 3 日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

貳、目的：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因故無法在校使用營養午餐之退費相關事宜

參、適用對象：

自費參加本校午餐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等（受補助非自費參加者除外）。

肆、退費金額：

依當學期收取午餐費金額退費。

伍、退費項目：

事由	退費申請日	請假退費日數
公假	7 日前申請	1 日以上始可退費(不含例假日)
事假	7 日前申請	連續 3 日以上始可退費(不含例假日)
病假	當日申請	連續 3 日以上始可退費(不含例假日)
喪假	當日申請	連續 3 日以上始可退費(不含例假日)
全學年或全班性之教學活動	兩週前申請	1 日以上始可退費(不含例假日)
轉學	7 日前申請	1 日以上始可退費(不含例假日)
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流行性疫情 或強制停課	當日申請	1 日以上始可退費(不含例假日)
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強制停課	當日申請	1 日以上始可退費(不含例假日)

陸、本要點經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核可後，陳報校長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承辦人

立新國小
午餐秘書 李幸蓉

處室主管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陳啟毅

校長

臺中市大里區
立新國民小學 校長 蔡添元